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部监管函〔2026〕第3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查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在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凯龙高科项目

一是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确定重要性水平、穿行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会计分录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是收入与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针对销售三包相关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就销售三包相关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贵金属价格调整事项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是成本与采购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对于质保期内维修及售后服务费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况保持应有关注。

四是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未关注固定资产期初期末减值计提方法不一致的异常情况，未关注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情况的合理性，相关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二、利亚德项目

一是资产减值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风险评估、利用专家工作、商誉减值测试等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是应收账款与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控制测试、相关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相关函证程序等执行不到位。

三是存货与成本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包括存货监盘、存货出入库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第十条、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十条等规定。

立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

请立信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质量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审计工作，切实提高业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执业质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监管部

2026年5月6日